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白莉芳
電 話：02-7736-6704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76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4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0076988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4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如附件），請協助刊載相關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104年5月29日胡志(104)字第10400013400號函辦理。

二、該校本次甄聘科別及人數如下：

(一)中學部：數學科1名、英文科2名、地理科1名、化學科1名。

(二)小學部：普通科教師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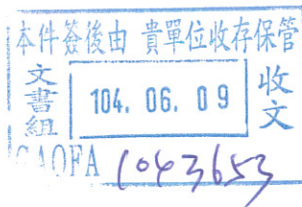
(三)幼兒園：教師1名。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本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辦理方式請詳閱簡章。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全國退休教師聯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4/06/09
08:40:52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科目及名額：報考者僅能擇一科目報名，各科將備取若干名。

(一)中學部：數學科正式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英文科正式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地理科正式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化學科正式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小學部：普通科正式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三)幼兒園：幼教正式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 16:00 (星期三) 止，於完成通訊報名後，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個別通知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各科目先完成報名者先辦理甄選，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E-mail)報名，請上網 <http://www.taipeischool.org/> 下載報名表、自傳等表單，請先將報名表單、自傳、資格證件影本及相關證件掃描檔於報名期限前 E-mail 至人事室 <hcmc.personnel@gmail.com> 俾作聯繫，收件後 3 日內回覆確認。

五、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P.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電話：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103 或 206 行動電話：002-84-918907831 或 0909837631。

六、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和手機。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掃描檔 E-mail 完成報名，正本於甄試報到時繳驗。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學經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書。

(三)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於報到現場繳交。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七、甄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籍。

(二)具備該科教師證者、修畢教育學程且實習期滿、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於完成通訊報名後，審查合格者將另行個別通知。

九、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教案電子檔寄請於 6 月 18 日下班前寄到人事室信箱)

(一)教學演示範圍：

1. 中學部：

(1)以高中教材為主，單元內容自選，需備教案供評審參閱，請將教案電子檔寄到 <hcmc.personnel@gmail.com>。

	高中教材	試教單元
英文科	遠東版 (施玉惠)	內容自選
地理科	龍騰版	內容自選
化學	龍騰版	內容自選
數學科	翰林板	內容自選

(2)抽籤後 20 分鐘開始教學演示(20 分鐘)：15 分鐘教學演示、5 分鐘現場答詢。

(3)應試所需課本教材、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2.小學部教師 教學演示範圍：

(1)國小教材以六年級下學期康軒版國語、數學為主，單元內容自選。

(2)需備教案供評審參閱，請將教案電子檔寄到<hcmc.personnel@gmail.com>。

(3)教學演示(20分鐘)：15分鐘教學演示、5分鐘現場答詢。

(4)應試所需課本教材、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3.幼兒園：

(1)幼兒園教師教學演示教材及單元內容自選，請將教案電子檔寄到

<hcmc.personnel@gmail.com>。

(2)教學演示(20分鐘)：15分鐘教學演示、5分鐘現場答詢。。應試所需課本教材、器材請

自行準備。

(二)口試：以12~15分鐘為限，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服務抱

負等定之。

(三)甄選日期：另行通知。

(四)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教學演示60%，口試40%。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

先錄取，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為配合全面提升英語計畫，

英語老師具備優良英文綜合能力，且具備活潑多元教學能力者優先。

十、錄取公告：

(一)各科教師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二)正取與備取榜單於口試完後一週內於本校網站公布。(未錄取者不予通知)；凡錄取人員由學校主

動通知報到時間，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有關證件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

(三)正式教師聘期自104年實際報到日至105年07月31日止。

十一、附則：

(一)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

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

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兼任行政職務或安排夜間輔導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四)本校屬完全學校，如因課程需要應支援中學或國小課程，務請配合辦理。

(五)經甄選錄取教師於報到後，應立切結書保證履約到職，否則依罰則辦理。

(六)經甄選錄取教師由學校統一代辦出境手續，前往學校擔任教學。

(七)教師敘薪起始日期以到校次日起算(到越南胡志明市本校)。

(八)本校每學期(寒暑假)提供臺灣-越南胡志明市來回機票一張，新進教師提供2人一間之學校宿舍

(九)本校創辦十八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校，學制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15年一

貫，隸屬駐越南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之海外私立學校，並於101年2月開始加入臺

灣地區私校退撫 儲金制。目前有學生900餘人；歡迎有志海外教育教師加入僑教陣容。

(十)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 中學部 _____ 科教師； ☐ 小學教師； ☐ 幼兒園教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SKYPE								
						LINE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間	夜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 字	書 號	年 月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健康狀況							專長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繳驗文件：													
	☐ 1、繳交自傳 ☐ 2、繳交切結書 ☐ 3、繳驗身分證 ☐ 4、繳驗畢業證書 ☐ 5、繳驗合格教師證													
	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收報名費				填發 准考證			
	教學演示成績						口 試 成 績							
	總成績：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自傳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學歷						
經歷						
著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教師甄選，檢附證書皆與正本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